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
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招标编号: BSZC2025-C2-310067-TWZX

发包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 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委托授权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本人卢彬系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赵荣波同志为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签订合同，执行本工程中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工程结算等方面的工作，由赵荣波同志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单位名称：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负责人：卢彬（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合山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2.27-2028.02.27

SINGOMINGZ
姓名 卢彬
SINGQBIEP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合山市北泗镇北泗街
西湖路九组51号

GUNGHMIZ
SINHFWN WAL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0119971020044X



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赵荣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西街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10114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2.17-2042.02.17



报 告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承建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为了方便手续和业务办理，该项目的所有工程款可以直接转入我公司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8050 3901 6000 001

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乡。

3. 工程内容：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陆角整(1820426.6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荣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
- (2) 报告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 安全生产协议书；
- (13) 廉政合同；
- (14) 中标通知书；
- (1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甲方工作及责任

1. 甲方必须派技术人员配合乙方施工指导、签证工作。
2. 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3.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水、电、路等的协调工作。

十、乙方工作及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一、质量保修金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的 5%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完工并终验后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再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

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维修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维修，在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十二、双方需约定条款

1. 如增加工程量需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2. 如项目审计报告价超出下达指标的，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价作为结算价。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现排

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图纸、中标通知书、工程合理招标价（或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西天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治理监理/甲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莉 139 7718 5974；

电子信箱：11619021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路南面、思圣路西面滨江锦府1B栋309、401、403、404、405、406、407、408、409号房。

1.1.2.2 设计人：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资质类别和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 飙 131 3273 811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工人宿舍、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工程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验收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以及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个工作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现排。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何现排；

身份证号： 452631199508162312；

职 务： 股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7 7739 6692；

电子信箱： llguotu@163.com；

通信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龙山街 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签署予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范围为准。

2.2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2.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助施工单位做路通、水通、电通。

2.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2.2.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2.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五
天。

2.2.5 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
工作。

2.2.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三天。

2.2.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待定。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2.3.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2.3.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的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

3.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施工计划各一式两份。

3.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3.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3.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承包方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3.1.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0.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1.10.3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1.10.4 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1.10.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0.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1.10.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共同使用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荣波；

身份证号：513022198101140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819004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 (2019)0003814；

联系电话：0771-3102260；

电子信箱：191351583@qq.com；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 44 号云创谷 1 号办公楼十二层 1260 号办公；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其他管理人员不低于 85%。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

工证明材料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

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本工程禁止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如有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

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开始。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黄莉；

职 务： 副经理；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201805021450000206；

联系电话： 139 7718 5974；

电子信箱： 116190210@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路南面、思圣路西面滨江锦府1B栋309、401、403、404、405、406、407、408、409号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 工程质量与验收

5.1 工程质量

5.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百色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5.1.3 施工单位应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做好影像资料收集、归档，特别是对土方开挖土石比、土方换填、孔桩施工、套筒灌浆、重要建材、现场见证检测、隐蔽工程施工等环节做好影像留存，业主单位、监理单位要现场见证，并将视频资料每月刻录光盘提交业主单位长期保存。

5.2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5.2.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5.2.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无。

5.2.3 隐蔽工程须进行全程视频监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

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业主和监理方代表，经业主和监理方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业主和监理方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6.1.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广西及百色市等有关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号文）的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

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雨天、国家规定节假日、甲方原因导致停工或增加项目、工程量导致工期延长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5.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7.5.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的大风；
-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6 级以上地震；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一天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8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

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

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4.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工程变更的签证方式：增加或减少工程量，需经设计、监理、发包方、承包方等确认签证后套用定额计算工程费用，然后据此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5%，☐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9.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及调整

10.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相关部门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二)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如项目审计报告审定价超出下达指标的，则以国家下达投资计划为准，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未超出下达指标的均以审计报告审定价作为结算价。

10.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0.2 工程量确认

10.2.1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0.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报工程进度。

10.2.3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0.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0.3.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30%。

10.3.2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

10.3.3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自然资发〔2021〕87号）有关规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初验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可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95%；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

无新隐患并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即可申请返还。

10.4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开具支付合同款等额的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

10.5 材料设备供应：由承包方组织。

10.6 甲供材料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 竣工验收与结算

11.1 竣工验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115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11.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发包方正式提出要求15天内，承包方必须提供 6 份竣工图。

11.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11.4 承包方在工程验收后10日内，将工程结算材料交发包方，由发包方送审计部门审计确认。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 5%扣留，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后将质量保证金返回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 % (不得超过5%)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工程交付使用至质量缺陷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的,质量缺陷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 天内。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停工，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13.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2 (1)、(2)、(3) 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从违约之日起，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四/天的违约赔偿费；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6) 其他：无。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4. 保险

14.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到项目所在地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管理中心缴纳工伤保险。

14.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争议

15.1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5.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补充条款：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现排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后，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付清交纳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一个水文年即自工程竣工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水文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5%。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方向发包人一次性交纳的质量保修金，待工程完工并终验后经一个水文年的治理效果监测无新隐患，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方。在保修期内承包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方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方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现排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经协商一致就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

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于甲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

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乙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5%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5%，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现排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施工单位): 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终验合格且质量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观排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4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卢彬	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其他人员	黄春洁	财务人员		开工前三天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荣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技术负责人	廉引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造价管理	李俐瑶	造价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质量管理	蓝必干	质量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材料管理	刘秋红	材料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计划管理	何春艳	资料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安全管理	卢彬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开工前三天
其他人员	李应开	施工员	技术员	开工前三天

附件 5: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成交单位	广西华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2-310067-TWZX		
成交内容	隆林各族自治县沙梨中学住宿楼及幼儿园下方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经理名称	赵荣波	证书号	桂 245181900482
成交价	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零肆佰贰拾陆元陆角（¥1820426.6）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彤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注			